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的通知，截止2018年8月31日，森源集团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经完成部分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持股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于2016年2月17日至2017年2月17日股票交易期间通过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票。其中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9,716,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1,15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1日披露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二、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通过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本公司股份；

2、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方式减持；

3、减持时间、数量、比例及价格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大宗交易	2018年5月29日	16.84元/股	3,600,000股	0.39%
	大宗交易	2018年6月6日	16.04元/股	2,400,000股	0.26%
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8年8月31日	13.06元/股	29,716,365股	3.20%
合计				35,716,365股	3.84%

4、减持后所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公告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公告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森源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39,166,859	25.72%	203,450,494	21.88%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166,859	25.72%	203,450,494	21.88%

减持后，森源集团将不再通过“华泰证券远见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仍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盛云6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5,155,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

5、减持原因：由于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已经到期且不得展期。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的股份为控股股东森源集团从二级市场通过资管计划和信托计划增持的公司股份，不适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本次减持行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森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履行了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森源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98,295,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3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森源集团在减持前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5、森源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四、备查文件

《森源集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3日